

2022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6%的医院(含中医院), 2%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所)、诊所。重点抽查开展医疗美容、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口腔、近视矫正等服务的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50%的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 所有的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50%的单采血浆站。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中被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 重点检查被处罚单位整改落实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 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 附表: 1.2022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2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医疗卫生“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	6%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核酸检测报告等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3	卫生院			
4	村卫生室（所）			
5	诊所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2

2022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3	单采血浆站	50%		

附件 2

2022 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抽取辖区内50%的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巩固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并对2021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并将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 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
机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院	50%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0%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 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 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 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 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 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 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附表 2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

“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自治县)

“回头看”事项类别	2021 年 行政处罚 案件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 (户次)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金额 (万元)	吊销机构 执业许可证 (户)	吊销技术 人员执业 资格证 (人)	移送 其他部门 (件)	追究 刑事责任 (人)
2021 年重庆市母 婴保健与计划生 育随机监督检查 被处罚单位 整改情况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3

2022 年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抽查。抽取全县10%的放射诊疗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抽取全县50%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重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将放射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 年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00%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6.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等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附表 2

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 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处罚单位数				“回头看” 行政处罚情况	
	总数	整改单位数	未整改单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 单位	案件数（件）	罚没款金额 （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4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所有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10%的住宿场所，4%的美容美发场所，5%的沐浴场所，所有候车(机、船)室，60户营业面积2000m²以上商场(超市)、40户影剧院，抽查全县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在被抽取公共场所中抽查30户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并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 1.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 总表

附表 1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全县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b)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全县总数 10% ^(a)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全县总数 5% ^(a)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全县总数 4% ^(a)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全县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e)
集中空调	全县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g)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b. 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2

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 区（县、 自治县）

监督检查对象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数	“完成整改单位数随机监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没款（万元）
游泳场所					
住宿场所					
沐浴场所					
美容美发场所					
其他公共场所					
集中空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5

2022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监督抽取全县15%的中小学校及高校，具体抽查单位详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自治县)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附表2)、“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并将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2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3. 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15% ^(a)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d)，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e)、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 教室采光照度、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p> <p>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 按抽查任务的 50% 进行检测。

b.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 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e.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f. 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2 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					学校自制考试试卷			
检查学校数	抽查合格学校数 ^(a)				检查学校数	检测合格学校数		
	强制性产品认证	色温	显色指数	蓝光 ^(b)		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 ^(c)	字体和字号	行空

a. 灯具检查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

b. 对于 GB 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c. 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3

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

监督检查单位	2021 年重庆市 随机监督抽查 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 行为单位数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款金额(万元)
小学					
中学					
高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6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全县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³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至少抽取30%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30%的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全县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1.抽取全县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和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各10个，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自行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重庆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明确了生活饮用水卫生市级随机检查任务。县执法支队要将此项工作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整合，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合并统计相关数据，统一报送工作总结。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

(三)强化信息报送。

县执法支队于10月28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中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3—7)，并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 附表：1.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3.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4.2022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5.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6.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7.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a)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责任区县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pH 和消毒剂余量	详见市执法平台。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d)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区县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c)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每个乡镇抽查 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 ^(c)	3.处罚情况		
二次供水	每个区县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 ^(d)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注： 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2

2022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责任区县
输配水设备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辖区内所有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在华责任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注：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3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 自治县）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a)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注： 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 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4

2022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_____区（县、 自治县）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5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_____区（县、 自治县）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注：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 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6

2022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检查单位数	单位合格数 ^(a)	检查产品数	产品检查合格数 ^(b)	发现无证产品数	检测产品数	产品检测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c)										

注：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监督检查对象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 抽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 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行 为为单位数	“完成整改单位数随机监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没款（万元）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 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7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抽查全县15%的二级以上医院、5%的一级医院、2%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20%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县执法支队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同时，重点加强从事核酸检测的医学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二)县执法支队于10月25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并将传染病防治监

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
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二级以上医院	15%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 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一级医院	5%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 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2%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20%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 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 无相关科室的， 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 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 医院如无口腔科， 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 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实验档案建立情况； 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附表 2

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1 年重 庆随机监督 抽检处罚单 位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没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及 件数
医疗机构			（行数可添加）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8

2022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不少于60家(含今年已经开展监督检查并已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用人单位数)，其中辖区内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应全覆盖检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少于60家的应全覆盖检查。检查的用人单位，根据辖区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新发职业病情况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自行选定。鼓励增加抽取的用人单位数量，扩大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取全县15%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10%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取全县60%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3。

(四)“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11月4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4、5)，并将职业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件：1.2022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2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2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2022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检查辖区内职业危害用人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中辖区内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全覆盖检查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培训内容、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制度， 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 公示。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 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检测、 评价， 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 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 保养， 是否按规定发放、 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 疑似职业病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 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 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2 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5%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职业病诊断机构	10%		

附表 3

2022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	1. 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2 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用人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建材																									
化工																									
其他用人单位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 5

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 自治县)

监督对象	2021 年重庆市 随机监督抽查 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 整改单 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没款金额 (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 及件数
用人单位			(行数可添加)			
			(行数可添加)			
			(行数可添加)			
合计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去年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未完成整改单位出现新的违法行为，请在表中描述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9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1.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对象。抽查全县3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2)抽查内容。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

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

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2.产品随机监督检查。

(1)抽查对象。

第一类消毒产品：全县抽取不少于15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含氯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1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二类消毒产品：全县抽取不少于30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等，以本省份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重点在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场超市、婴幼儿洗浴及游泳场所、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采样。同时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25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低温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2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全县抽取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查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2)检测内容。

抽查产品的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度重视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情况，此项内容纳入202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二)统筹推进。《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委办2022—68)明确了抗(抑)菌制剂监督检查任务。县执法支队要将此项工作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整合，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合并统计相关数据，统一报送工作总结。

(四)信息报送。

1.及时报送抗(抑)菌制剂抽查任务的检查情况。

县执法支队于10月14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4、5)，并将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

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2.及时报送其他抽查任务的检查情况。

县执法支队于10月25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附件3、7)，并将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 附表：
- 1.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2.2022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检查表
 - 3.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汇总表
 - 4.2022 年抗 (抑) 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
抽 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5.2022 年抗 (抑) 菌制剂膏 、 霜剂型国家随机监
督 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6.2022 年抗 (抑) 菌制剂膏、 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
物 质产品清单
 - 7.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
表

附表 1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3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 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30%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省总数≥25个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物表消毒剂重点检查低温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全省总数≥30个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省总数≥10个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2

2022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卫生许可证号：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生产车间面积：_____m²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否□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否□	
	第一类产品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二类产品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否□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否□	
原材料卫生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	是□ 否□	

质量		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第一、二类产品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否□	
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 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否□	_____个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否□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否□	
消毒产品 标签（铭牌）、 说明书	全部类别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否□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是□ 否□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否□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否□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否□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区（县）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查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企业数	检查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数	案件数 (件)	责令 改正 (家)	吊销 许可证 (家)	罚款 单位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公示 不合格 企业数	公示 不合格 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4

2022 年抗 (抑) 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区 (县)

辖区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存在违法行为企业数	卫生许可证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生产条件、过程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产品抽查情况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单位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数	立案数 (件)	责令整改	吊销许可证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5

2022 年抗 (抑) 菌制剂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区 (县)

抗(抑)菌 制剂种类	抽查经营 使用单位 数	抽查产 品数	不合格 产品数	非法添加 禁用物质 产品数	标签说明书 不规范 产品数	违法违规 宣传疗效 产品数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不规范产品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 单位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膏、霜剂型													
其他剂型													
合计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6

2022 年抗 (抑) 菌制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_____区 (县)

序 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注明膏、霜及其他剂型)
1						
2						
3						
...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1 年重 庆市随机 监督抽检 处罚单位 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 及件数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和在 华责任单位			(行数可添加)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10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县 10%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具体抽取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1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县执法支队于 11 月 4 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回头看”监督检查汇总表(附表 2)，并将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 1：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1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注： a.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区(县、 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行数可添加)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11

2022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方案

一、调查内容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调查对象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监管对象。

三、调查方法

组织开展 (或聘请第三方开展)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 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 抽取县内 6% 的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清单中的监管对象(调查对象应涵盖所有专业)和 10 个以上群众样本, 进行问卷调查(附表 1)。

四、工作要求

(一) 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组织开展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促进“双随机、一公开”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通报、协查, 提高监管时效性, 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闹心事、烦心事, 推进依法行政, 维护人民健康,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县执法支队于 11 月 18 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将重庆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附表 2)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 2022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表 2. 2022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附表 1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为不断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廉洁、高效开展，特在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工作中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倾听您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在选择的项目中打“√”。谢谢！

编号	调查内容	选择项目	备注
1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有 () 无 () 不知道 ()	
2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 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是 () 否 () 不知道 ()	
3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是 () 否 ()	
4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 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 设障刁难？	有 () 无 ()	
5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 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有 () 无 ()	
6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 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有 () 无 ()	
7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有 () 无 ()	
8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 获取利益？	有 () 无 ()	
9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 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有 () 无 ()	
10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有 () 无 ()	
11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有 () 无 ()	
12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意见和建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表 2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

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_____

编号	调查内容	项目数		
		有 ()	无 ()	不知道 ()
1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有 ()	无 ()	不知道 ()
2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 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是 ()	否 ()	不知道 ()
3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是 ()	否 ()	
4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 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 设障刁难?	有 ()	无 ()	
5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 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有 ()	无 ()	
6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 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有 ()	无 ()	
7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有 ()	无 ()	
8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 获取利益?	有 ()	无 ()	
9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 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有 ()	无 ()	
10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有 ()	无 ()	
11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有 ()	无 ()	
12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全区 (县) 共发出 _____ 份, 收回 _____ 份。				

填表说明: “有”、“无”、“不知道”、“是”、“否”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区县收回的所有满意度调查表中该项目的总数。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附件12

学校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周嘉镇红太阳幼儿园	
2	垫江县周嘉镇中心幼儿园	
3	垫江县兰兰小学校	
4	垫江县砚台镇花蕾幼儿园	
5	垫江县朝阳小学校	
6	垫江县沙河学校	
7	垫江县中兴小学校	
8	垫江县大石小学校	

附件13

医疗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桂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垫江县桂溪街道峡口社区卫生室	
3	垫江县周嘉镇中合村卫生室	
4	垫江县高安镇新曲村卫生室	
5	垫江华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6	垫江余芬个体诊所	
7	朱锡康中医诊所	

附件14

公共场所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流泊水游泳池	
2	垫江县泳锵游泳池管理有限公司	
3	重庆佰利健身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4	垫江县体育文化服务中心	
5	垫江县成诺宾馆	
6	垫江县华强公寓	
7	垫江县钟爱造型美发店	
8	垫江县柯尔嫚美容护肤中心	
9	垫江县颜佳护肤美容店	

10	垫江县驻颜道美容美体店	
11	垫江县伊兰轩美容院	
12	垫江县曾红日化用品经营部	
13	重庆市垫江县芸怡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4	垫江县美廊美发理发店	
15	重庆市动闪健身有限公司	
16	重庆市润邦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	垫江县荷艾洗浴中心	
18	重庆市垫江县汪雨馨母婴用品店	
19	垫江县张波美容护理店	
20	垫江县梵渝美容服务中心	
21	垫江县顶尚堂美容美发中心	

22	垫江县陈小军美容美发中心	
23	垫江县集合美容馆	
24	垫江县圣颜独魅美颜养生工作室	

附件15

供水机构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重庆垫江水务有限公司（龙滩水厂）	
2	重庆垫江水务有限公司（白泉水厂）	
3	重庆垫江水务有限公司（玉河水厂）	
4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新民制水点）	
5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沙坪制水点）	
6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武安制水点）	
7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普顺制水点）	
8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永安制水点）	

9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高安制水点)	
10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高峰制水点)	
11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五洞制水点)	
12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澄溪制水点)	
13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太平制水点)	
14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鹤游制水点)	
15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界枫制水点)	
16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砚台制水点)	
17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沙河制水点)	
18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资汇制水点)	
19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大石制水点)	
20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包家制水点)	

21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白家制水点)	
22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三溪制水点)	
23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裴兴制水点)	

附件16

涉水产品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创浪塑料制品厂	

附件17

消毒产品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8

传染病防治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2	朱锡康中医诊所	
3	垫江县高安镇新曲村卫生室	
4	垫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垫江县周嘉镇中合村卫生室	
6	余芬个体诊所	

附件19

妇幼健康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高安中心卫生院	
2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3	垫县长龙镇卫生院	

4	垫江县沙河乡卫生院	
5	垫江县杠家镇卫生院	
6	垫江县大石乡卫生院	
	垫江县永平镇卫生院	

附件2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垫江县嘉益康餐具消毒配送中心	

附件21

采供血机构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重庆市垫江县中心血库	

附件22

职业卫生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	------	----

1	重庆拓凯能源有限公司	
2	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	
3	垫江县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4	垫江县益源建材有限公司	
5	垫江县沙河页岩机砖厂	
6	垫江县俊文建筑材料厂(普通合伙)	
7	垫江县宏发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8	垫江县福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	垫江县溪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重庆市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11	重庆磊材建材有限公司	
12	垫江县永平恒业页岩砖厂	
13	垫江县益群建材有限公司	
14	垫江县润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龙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	重庆市垫江县包家高兴红砖厂	
17	重庆市群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9	重庆市垫江县梦豪铝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中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2	重庆消烦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重庆富源化工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26	重庆万恒玻璃有限公司	
27	重庆市正清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8	重庆拓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30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31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庆镜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33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4	重庆市益源捷科技有限公司	
35	重庆双腾化工有限公司	
36	垫江县高安镇大龙砖厂	
37	重庆市美天弘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	重庆市垫江县坤砂水泥有限公司	
39	重庆鹏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40	重庆平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1	重庆市富创石业有限公司	
42	渝建建筑工业重庆垫江筑工有限公司	

43	重庆仟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	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	重庆民赢塑胶有限公司	
46	垫江县钟宁页岩砖有限公司	
47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8	重庆友联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49	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茂盛砖厂	
50	垫江县长宏空心砖加工厂	
51	重庆泰硕塑胶有限公司	
52	重庆豪飞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3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54	重庆瑞丰涂料有限公司	
55	重庆天诚鑫矿业有限公司	
56	重庆俊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7	重庆渝钛宝涂料有限公司	
58	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	
59	垫江县高峰页岩机砖厂	
60	重庆方皓化工有限公司	
61	垫江县永业宏建材厂	
62	重庆新美陶瓷有限公司	
63	重庆山河阁建材有限公司	

